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 月 16 日，平凉市民政局组织召开了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市民政局（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2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老年养护院内，使用年限 50 年，建筑面积 10956.87m²，总用地面积 7466.6m²，建筑面积 10956.8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8666.4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2290.45。建成 6 层框架结构综合服务楼 1 幢（呈倒置“L 型”），一层主要为大厅、共用水房、监控室、服务用房等，二楼设置有康复训练室，其余房间为老年公寓配套房（共计 200 床），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给排水、消防、采暖、通风、空调、照明、有线电视、综合布线、火灾自动报警器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防雷接地及接地保护系统。老年公寓单间内设置两到三张床标准间，配套一组洗漱

、卫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年3月，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委托编制《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2016年04月26日取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平崆环评发〔2016〕89号）；

3、项目于2016年06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2019年11月投入营运（人员入住）；

4、2022年1月，平凉市民政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643.30万元，环保投资约60万元，占总投资的1.65%；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水

老年公寓内个房间配套建设水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依据环评批复，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级标准，此标准已作废，现行代替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本次验收采用现行有限标准进行达标分析评价，根据项目末端污水处理程度，确定本项目污水执行A级标准，本项目设计的污染物因子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污染物因子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5~9.5
2	色度	64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15
6	总氮 (以 N 计)	70
7	氨氮 (以 N 计)	45
8	总磷 (以 P 计)	8

2、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	55	45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化粪池容积为 80m³，实际建成化粪池容积为 40m³，根据满负荷 200 床入住率计算，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10m³，因此建成的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满负荷床位入住需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运营楼不做餐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院区设置有化粪池，用于收集老年公寓楼上产生的生活污水，

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未设置锅炉房，供暖采取市政集中供热。因此，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进入院内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稀释扩散进行降低。

（三）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配电设备等设备噪声，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生源性质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通过房间密闭阻隔、墙壁吸收，增加软连接，院内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人数 6 人，入住老人 35 人左右，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kg/d，即 0.74t/a，统一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外排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 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部分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议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建议增加废水排污口标识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市民政局
2022年01月16日

平凉市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陈淑华	市疾控中心	科长	1890	62270119	验收负责人
2	李亮	甘肃省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	622701197	专家
3	艾文贞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9809	622701197	专家
4						专家
5	李强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科		1879	6227011990	列席
6	朱红心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	6227011992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